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衿華
電話：03-3322101 # 7524
傳真：03-3333275
電子信箱：tail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10000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貴校學生積極參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
標誌與標語徵選活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月4日臺中（一）字第100024115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103年8月起全面實施，為我國教育開啟重要的里程碑。為使民眾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特舉辦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標誌與標語徵選活動」，希望透過在學學生共同參與，徵選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代表性標誌（logo）及標語（slogan），作為本部未來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宣導標示，並藉此凝聚各界共識，共同支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。
- 三、旨揭甄選委由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辦理，相關活動訊息簡要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參選資格：歡迎喜愛設計、創作之在學學生參與。
 - （二）投稿期間：即日起至101年3月9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

1010000220

(三)評審期間：

1、初選：101年3月16日前。

2、複選：101年3月30日前。

3、決選：101年4月20日前。

(四)網路票選：通過複選之標誌與標語參賽作品，開放網路票選。票選期間自101年4月1日至4月15日。

(五)獎項：

1、標誌：

(1)第一名1名，獎狀一只，獎金10萬元。

(2)第二名1名，獎狀一只，獎金5萬元。

(3)第三名1名，獎狀一只，獎金4萬元。

(4)第四名1名，獎狀一只，獎金3萬元。

(5)第五名1名，獎狀一只，獎金1萬元。

(6)佳作20名，每名獎狀一只，獎金3,000元。

2、標語：

(1)高中職（含以上學制）組：

甲、第一名1名，獎狀一只，獎金5萬元。

乙、第二名1名，獎狀一只，獎金3萬元。

丙、第三名2名，每名獎狀一只，獎金1萬元。

丁、佳作10名，每名獎狀一只，獎金3,000元。

(2)國中小學組：

甲、第一名1名，獎狀一只，獎金2萬元。

乙、第二名1名，獎狀一只，獎金1萬元。

丙、第三名2名，每名獎狀一只，獎金5,0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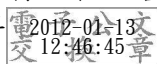
丁、佳作10名，每名獎狀一只，獎金各3,000元。

四、相關資訊請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標誌與標語徵選網站（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a/chsc.tw/basic12/>）參閱

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職、本縣公私立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中教科



裝

訂

線

